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20-057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本公司股份57,626,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33%,以下简称“江阴华中”)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813,4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

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收到江阴华中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股东江阴华中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股东江阴华中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江阴华中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7,626,600	5.33%	57,626,600	5.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626,600	5.33%	57,626,600	5.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本次减持严格遵守2020年5月15日《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阴华中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江阴华中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在江阴华中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江阴华中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0-036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20年7月23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35)。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含),若按回购总金额上限3亿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6.5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6,153,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6.1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金额为准。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首次回购股份1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18%,最高成交价为5.8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72元/股,交易金额为8,056,826.5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7月23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97,494,6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4,373,650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0-062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生投资”)持有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718,8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1%。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2020年7月14日至2020年7月17日,朗生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349,5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020年7月22日-2020年7月23日,朗生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33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99%。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5,142,856	2.19%	IPO前取得:3,045,972股 其他方式取得:2,096,884股

注:上述通过其他方式取得公司股份2,096,884股是指公司2018年度及2019年度利润分配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朗生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增加。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5,142,856	2.19%	同一母公司间接控制
	丰勤有限公司	0	0%	同一母公司间接控制
	合计	5,142,856	2.1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大宗交易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424,000	0.18%	2020/7/23-2020/7/23	大宗交易	78.10-78.10	33,114,400	4,718,856	2.0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朗生投资非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与持续经营。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朗生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股价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无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80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根据回购方案,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3.77元/股调整为不超过3.73元/股。

一、回购股份事项的概述

2019年10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分别于2019年10月25日、2019年11月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9-077、临2019-079和临2019-081号公告)。

目前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事项正在有序的进行中,并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持续披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上述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调整原因及调整情况

2020年5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0年7月16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公司以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7月22日)的股份总数1,340,122,326股扣除回购专户上累计已回购的10,440,585股后的股份数量1,329,681,74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3,187,269.64元。2020年7月23日(即除权除息日),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根据回购方案“若在回购期内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公司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77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73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总股本=1,329,681,741×0.04÷1,340,122,326≈0.0397元/股

因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故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零。

因此,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3.77-0.0397+0)/(1+0)=3.73元/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编号:2020-050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36,52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51%;其中共质押本公司股份358,900,000股(含本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6.89%,占公司总股本的41.14%。

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接到控股股东红豆集团关于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0年7月22日,红豆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3%)质押给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国联”),作为无锡国联为红豆集团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提供担保的反担保。上述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是	50,000,000	否	否	2020年7月22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32%	5.73%	反担保
合计	-	50,000,000	-	-	-	-	-	9.32%	5.73%	-

注:红豆集团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三年,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536,528,100	61.51%	308,900,000	358,900,000	66.89%	41.14%	0	0	0	0
合计	536,528,100	61.51%	308,900,000	358,900,000	66.89%	41.14%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红豆集团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04,9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8.19%,占公司总股本的23.49%,对应融资余额为7.2亿元。红豆集团不存在未来一年内(含一年,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红豆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2、红豆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红豆集团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红豆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0-049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宁波君润恒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0年7月23日,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宁波君润恒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润恒旭”)的《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君润恒旭于2020年7月3日-2020年7月2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1,602,8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君润恒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A0742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7月3日-2020年7月21日		
股票简称	三晖电气	股票代码	00285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无限售流通A股	160.2839	1.25
合 计	160.2839	1.2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913.0435	7.13	752.7596	5.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13.0435	7.13	752.7596	5.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君润恒旭本次减持股份事宜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君润恒旭的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0-053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23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启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董事7名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为完善精密工具产业布局,进一步提高生产、管理效率及资源综合利用率,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的基础上,公司拟对各厂区进行整体的生产工艺布局优化调整,故公司拟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特种硬质合金材料及高精密硬质合金工具智能制造项目”、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年产600万支精密特种硬质合金切削工具智能制造项目”的实施地点,即在原实施地点的基础上,将实施地点扩展至包含全资子公司广东翔鹭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翔鹭精密”)、江西翔鹭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翔鹭精密”)、东莞市翔鹭精密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翔鹭精密”)及常州市翔鹭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翔鹭工具”)的经营地址,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在上述实施地点范围内灵活调配生产设备、生产计划等生产经营相关工作,以推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实施地点变更前后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特种硬质合金材料及高精密硬质合金工具智能制造项目	广东省潮州市凤泉湖工业区、东莞市长安镇厦岗社区复兴路35号复兴工业园	全资子公司广东翔鹭精密、全资孙公司江西翔鹭精密、东莞翔鹭精密及常州翔鹭工具所属经营地址。
年产600万支精密特种硬质合金切削工具智能制造项目	广东省潮州市凤泉湖工业区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鉴于公司拟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7,600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减少117,600股,公司注册资本减少117,600元。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翔鹭转债”自2020年2月2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406张可转债转为公司股,公司股份总数增加2,638股,注册资本增加2,638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股本合计减少114,962股,公司股份总数由274,601,600股变更为274,486,638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74,601,600元变更为274,486,638元。

根据当地办理工商变更程序的要求,公司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导致变更注册资本事项再次履行审议披露程序。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议案二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情况,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同意授权郑思玲就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向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章程》的修改内容具体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460.16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448.6638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7,460.1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7,460.16万股,未发行优先股等其他种类股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7,448.663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7,448.6638万股,未发行优先股等其他种类股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0-054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7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明钦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为完善精密工具产业布局,进一步提高生产、管理效率及资源综合利用率,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的基础上,公司拟对各厂区进行整体的生产工艺布局优化调整,故公司拟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特种硬质合金材料及高精密硬质合金工具智能制造项目”、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年产600万支精密特种硬质合金切削工具智能制造项目”的实施地点,即在原实施地点的基础上,将实施地点扩展至包含全资子公司广东翔鹭精密、江西翔鹭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翔鹭精密”)、东莞市翔鹭精密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翔鹭精密”)及常州市翔鹭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翔鹭工具”)的经营地址,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在上述实施地点范围内灵活调配生产设备、生产计划等生产经营相关工作,以推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实施地点变更前后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特种硬质合金材料及高精密硬质合金工具智能制造项目	广东省潮州市凤泉湖工业区、东莞市长安镇厦岗社区复兴路35号复兴工业园	全资子公司广东翔鹭精密、全资孙公司江西翔鹭精密、东莞翔鹭精密及常州翔鹭工具所属经营地址。
年产600万支精密特种硬质合金切削工具智能制造项目	广东省潮州市凤泉湖工业区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生产、管理效率及资源综合利用率,其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0-055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8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8月1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表决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4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8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提案如下:

提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提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提案一表决通过是提案二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8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3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回执(请见“附件二”)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登记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庵头工业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1)邮政编码:515633

(2)联系传真:0768-6303998 联系电话:0768-6972888-8068

(3)会议联系人:李盛意

(4)联系邮箱:stock@xl-tungsten.com

5.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股东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委托人账户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指示(按上表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附件二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0年8月5日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842,投票简称:翔鹭投票。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8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8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0-056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本次事项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06号)文核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